

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 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HCFSCS-2023013

采 购 单 位：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组 织 类 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日期：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适用范围	11
二、定义	1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四、磋商费用	11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1
六、磋商保证金	12
七、履约保证金	12
八、质疑和投诉	12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5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16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7
十六、授予合同	17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7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1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三、其他	21
四、商务要求表	21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3
一、开启响应文件	23
二、磋商小组	23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3
四、磋商程序	24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5
七、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3
三、报价文件	53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SCS-2023013

项目名称：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家

标项一：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一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天荒坪镇共有松林面积 8823.33 亩，疫木数量约 350 株，清理除治枯死松疫木约 280 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其中松木除治限价为 1100 元/吨，枝桠除治限价为 1300 元/吨。报价不得超单价，否则响应无效。实际数量以运到疫木定点企业实际过磅称重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申领；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铭 13735867195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bt.com>；

5) 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出席磋商会议现场，但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电话或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天荒坪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41460

质疑联系人：洪雷历

质疑联系方式：1386828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37923

质疑联系人：徐铭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719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传真：/

联系人：李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FSCS-2023013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按中标价计算，100 万（含）以内按 1.5%，100 到 500 万按 0.8%，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计价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第二条
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疫情期间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请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
8	<p>质疑与投诉</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质疑受理：</p> <p>质疑受理人：徐铭，联系方式：13735867195，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p>

9	<p>(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响应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p> <p>(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和“备份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p> <p>(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联系人：袁梦，联系电话：15356837923，数量为 U 盘一份。</p>
10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做强制要求)：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11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响应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p>
12	<p>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p>

13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磋商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p>
14	<p>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p>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15	<p>评审办法：</p> <p>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p>
16	<p>成交候选人：</p> <p>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p>
17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p> <p>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jt.com)，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19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0	<p>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p>

21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以下第 1）条）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林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22	<p>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p>
23	<p>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日历天）</p>
24	<p>供应商注册：</p> <p>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p>

25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五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特别说明：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指定邮箱：13735867195@163.com。报价通过邮箱发送的，也应确保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发送成功。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及邮箱均报价的，以政采云报价为准。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不一致的，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同比例变动计算。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完整上传至系统内基本资质部分。

3.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作业思路、方案

(9) 项目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10) 项目进度计划；

(11) 施工安全措施；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3) 供应商人应对突发性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

(14) 应急措施方案；

(15) 服务承诺；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影响供应商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 CA 签章。

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 3.1、3.2、3.3 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逐一组成响应文件并制作成册。

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磋商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

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CFSCS-2023013
- 2、项目名称：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预算（万元）
1	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天荒坪镇共有松林面积 8823.33 亩，疫木数量约 350 株，清理除治枯死松疫木约 280 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0
备注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其中松木除治限价为1100元/吨，枝桠除治限价为1300元/吨。报价不得超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报价包括砍伐、伐桩处理、农户枯死松木补助、药剂购买及使用、取证、焚烧、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和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实际数量以运到疫木定点企业实际过磅称重为准。			

1、服务范围

安吉县天荒坪镇，主要分布在各村社涉松林小班。

2、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3、各项技术措施

3.1 作业区主要特点

采伐的目的是为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选用卫生伐方式，对小班内的病害木、风倒木、雪压木进行采伐。采伐后对采伐剩余物进行全面清理，集材方式为人工集材，通过伐区道路外运。

3.2 作业技术措施要求

此次抚育的对象：

①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②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采取的抚育措施为卫生伐，具体技术要求：

①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②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③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④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15%。

4、服务要求

4.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与不合格处罚约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技术、质量完成本次抚育作业。

4.2 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的安全责任与事故赔偿经济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无伤亡事故。

4.3 成交供应商无故延误工期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服务费；

4.4 对除治区内的病死松树全面清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树干及 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清理区林下地面整理干净。

4.5 对于部分树木要注射干防治剂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打孔钻头孔径 0.65 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4.6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档案。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注药 1 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回收药瓶、封闭注药孔，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5、作业监督

实施抚育作业的单位要有林业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地指导抚育作业，确保工程质量。采购人将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检查抚育作业情况，发现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返工。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项目完成后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6.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加抚育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安排人员上山抚育作业，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5、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的详细进度和各阶段工作计划。

7、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商务要求表

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更正, 如有)的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磋商文件规定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完成集中除治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 40%, 4-9 月完成即死即清除

	<p>治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p> <p>3、实际数量以运到疫木定点企业实际过磅称重为准。</p> <p>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财务结算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料。</p>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价总额 1%，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砍伐、伐桩处理、农户枯死松木补助、药剂购买及使用、取证、焚烧、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和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继续参加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4、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10、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2、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5、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1）松木除治单价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5\% \times 100$$

（2）枝桠除治单价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5\% \times 100$$

注：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超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技术商务资信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作业思路、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作业方案是否全面（0-3 分）、是否切实可行（0-3 分），认定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0-3 分），是否切合实际（0-3 分）、上下工序衔接的是否合理（0-3 分）等几方面进行评判。	
2	项目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12 分	①重点明晰，分析透彻，方案内容详实，措施有力的得 8-12 分； ②重点明晰，分析较透彻，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的得 4-8 分； ③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够充分，方案笼统，措施不足的得 0-4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时间节点的把握）9分	①安排合理，措施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9 分； ②安排妥当，措施较清晰、详细，考虑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 ③安排不妥，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充分，可行性低的，得 0-3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包括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环保措施）9分	①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9 分； ②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妥当，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3-6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不力的得 0-3 分。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分	①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6 分； ②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妥当，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不力的得 0-2 分。	
6	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如暴雨、火灾等情况）应急方案及措施 6分	①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6 分； ②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不力的得 0-2 分。	
7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4分	①供应商自有割灌机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自有伐木链锯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自有航拍无人机的得 2 分； ②供应商自有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每有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③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其他设备满足项目需要，配置合理得 2-4 分，不满足需要，配置不合理得 0-2 分	提供设备图片，购置发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根据人员组成专业类别（0-3 分）、技术职称（0-2 分）、工作经验（0-2 分）、以及团队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0-3 分）等，合理赋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表、相关学历、职称、经验、任职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 5分	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的服务内容、后期实施阶段的配合等服务承诺评分0-5。	
10	同类项目业绩 1分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 1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权威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每提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

	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盖公章。
--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 CA 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_____（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_____（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即死即清阶段：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_____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

支付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相关规定：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15.00%。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及其枝丫，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 1%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对故意藏匿主干、枝丫、伐桩高于 10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丫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丫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及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完整上传至系统内基本资质部分。

(1) 磋商申请函

磋商申请函

致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 2、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林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作业思路、方案
- (9) 项目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
- (10) 项目进度计划；
- (11) 施工安全措施；
-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3) 供应商人应对突发性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
- (14) 应急措施方案；
- (15) 服务承诺；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影响供应商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 CA 签章，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1) 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人代表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其他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
企业概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除。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3) 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其他情况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单 位: 万元)	项目获 奖情况

所需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附后

投标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填写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情况，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无偏离可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原因。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报价
1	松木	1 吨	大写：元/吨 小写：元/吨
2	枝桠	1 吨	大写：元/吨 小写：元/吨

说明：

-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本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和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费用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同比例变动计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项	1		
2		项	1		
3		项	1		
4		项	1		
5		项	1		
6		项	1		
...		项	1		
	税费	项	1		
	其他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费用	项	1		
...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谈判总价相一致。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 (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评标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自评栏			专家评定栏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页码	自评分	专家评定分	偏离情况	扣分理由
价格分 (分)							
技术商务 资信分							
	合计得分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 认真填写, 并附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 方便评委评分时对照。